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完成收購朗華製藥的餘下權益及解除不可撤銷銀行擔保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行權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行使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以將朗華製藥的餘下2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宗晨醫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行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交易已經完成。交易完成後，朗華製藥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協議，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已提供人民幣640百萬元之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以確保履行賣方的有條件銷售權，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可撤銷銀行擔保及本集團就不可撤銷擔保向銀行作出的存款質押已悉數解除。解除後，本集團可自由使用之前質押的存款，且本公司擬將資金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現有債務，以及在合適的機會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購回普通股(「**股份**」)。

任何建議股份購回均將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同意、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建議股份購回亦不得導致公眾持股數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行使購回授權須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份購回。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購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